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邱映瑄  
電話：037-559992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 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1086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爰取消原訂110年6月11日「變更頭屋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9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說明會，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另行依法重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7日府商都字第1100094061A、B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本府業以前揭號函公告旨案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30天，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貴所3樓會議室召開，惟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有鑑於疫情尚未明顯趨緩，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故取消旨案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，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另行依法重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請於貴所及村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理事長沈林傑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徐議員筱菁、湯議員維岳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頭屋鄉戶政事務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土地所有權人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

6/15 如換

撥定-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

6/10 1430

、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

# 縣長 徐耀昌

